

促进零毁林供应链投融资

中国的角色

CONTENTS

作者

祁悦,
CDP中国高级政策经理

Helen Finlay,
CDP全球高级森林政策经理

其他贡献者

李蜚,
CDP中国办公室代理主任

Viera Ukropcova,
CDP森林项目高级项目官员

Davide Cerrato,
CDP可持续金融高级政策经理

赵晨光,
CDP中国可持续金融政策经理

致谢

Pietro Bertazzi,
CDP全球政策项目主任

Sareh Forouzes, h,
CDP森林项目副主任

- 03 前言
- 04 中国在构建零毁林供应链中的角色
- 05 提高保护全球森林目标力度的机遇
- 06 中国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
- 07 提升绿色分类标准
- 08 强化毁林风险相关信息的强制披露政策
- 10 将毁林风险分析纳入投资决策
- 12 结论
- 14 附件: 2020年CDP金融服务调查问卷: 气候变化与森林(试行)

Important Notice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y be used by anyone providing acknowledgment is given to CDP. This does not represent a license to repackaging or resell any of the data reported to CDP or the contributing authors and presented in this report. If you intend to repackaging or resell any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you need to obtain express permission from CDP before doing so.

CDP has prepared the data and analysis in this report based on responses to the CDP 2021 information request.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given by CDP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and opinions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You should not act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CDP does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liabilit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for any consequences of you or anyone els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All information and views expressed herein by CDP are based on their judgment at the time of this report and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due to economic, political, industry and firm-specific factors. Guest commentaries where included in this report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ir respective authors; their inclusion is not an endorsement of them.

CDP, their affiliated member firms or companies, or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ers, members, partners, principals, directors, officers and/or employees, may have a position in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ies discussed herein.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ies mentioned in this document may not be eligible for sale in some states or countries, nor suitable for all types of investors; their value and the income they produce may fluctuate and/or be adversely affected by exchange rates.

'CDP' refers to CDP Worldwide, Inc, a not-for-profit organization with 501(c)3 charitable status in the US and CDP Worldwide, a registered charity number 1122330 and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England number 05013650.

© 2021 CDP. All rights reserved.

前言



Pietro Bertazzi
全球政策项目主任



李斐
中国办公室代理主任

森林作为天然碳汇，在吸收温室气体、实现碳中和目标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森林也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载体，它能够提高气候恢复力，让人类从中获得商品和服务，并保护水源及粮食的安全。

尤其是热带森林，凭借其孕育的6万多个树种、超过80%的两栖动物、75%的鸟类和68%的哺乳动物品种¹，其生物多样性在陆地生态系统中首屈一指。但是，2015年至2020年期间，森林资源正在以惊人的速度消失，全球范围内年平均毁林面积估计在1000万公顷²。

2021年将举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26次缔约方大会(COP26)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第15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两项重大多边环境议程都将迎来关键年，2021年也因此将成为“自然”这一议题的“里程碑”。值此关键时期，中国需要进一步强化政策目标，持续加大行动力度，停止为存在毁林风险的森林风险商品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无论是在国家层面为零毁林供应链投融资创造有利政策环境，还是在国际层面应对全球森林风险商品价值链背后的毁林风险，中国的政策制定者都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作为森林风险商品重要的进口国，大豆、棕榈油、牛肉和木材等商品贸易而造成的毁林，正在削弱中国为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危机所做的努力。中国应重塑自身价值链，在解决全球供应链毁林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

CDP邀请中国的政策制定者、金融机构和企业共同应对这一挑战，与CDP携手遏制森林风险商品造成的毁林，降低毁林带来的金融风险，抓住绿色复苏机遇，打造低碳经济新引擎，实现可持续发展。

1.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forest 2020- forest, biodiversity and people, <http://www.fao.org/3/ca8642en/ca8642en.pdf>

2. Ceres, The investor guide to deforestation and climate (2020年6月29日), <https://www.ceres.org/resources/reports/investor-guide-deforestation-and-climate-change>

中国在构建零毁林供应链中的角色

中国市场需求是催动森林风险商品生产快速增长的重要推手³。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大豆（60%）和木材（33%）进口国，第二大棕榈油（12%）和牛肉（17%）进口国⁴。如果无法解决供应链上的毁林问题，对森林风险商品进口的高度依赖或将威胁中国粮食安全的稳定性，甚至可能破坏经济增长，损害中国作为气候领导者的雄心。

对于森林风险商品生产和交易向可持续化转变，中国金融机构的投资与贷款活动发挥着关键作用。制定可持续的行业标准对帮助金融机构进一步明确底线而言至关重要；CDP最近的研究表明，如果金融机构无法理解并管理毁林风险，那么森林风险商品企业带来的风险敞口可能很快就会引起重大信贷损失⁵。

中国企业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的认识有所提高。相对全球超过30万亿美元的ESG投资总额⁶，中国企业的ESG信息披露程度仍然较低，这会削弱中国企业获取ESG融资的能力。随着外部资金越来越多地进入中国市场，希望借助国际渠道进行融资的中国企业，则会面临更加严格的审查。



3. CDP, Decoupling China's soy imports from deforestation driven carbon emissions in Brazil (2019年12月), https://6fefcb86e61af1b2fc4-c70d8ead6ced550b4d987d7c03fcd1d.ssl.cf3.rackcdn.com/cms/reports/documents/000/004/841/original/CDP_China_soy_emissions_briefing.pdf?1578908528

4.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CCICED），The global green value China- greening China's 'soft-commodity' value chains (2020年9月) <https://cciced.eco/wp-content/uploads/2020/09/SPS-4-2-Global-Green-Value-Chains-1.pdf>.

5. 毕马威（KPMG）2021

6. Moritz, R., 世界经济论坛, It's time to change how we measure what makes a business successful, <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20/12/global-standards-non-financial-reporting-pwc/>

提高保护全球森林目标力度的机遇

森林是实现全球气候和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关键领域，因此减少森林风险商品价值链造成的毁林，符合中国对全球生态文明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追求。2021年，中国将出台重要政策加快解决价值链中的毁林问题，包括助力实现碳中和承诺、编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加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绿色伙伴关系。

2020年9月22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要在2060年之前实现碳中和目标⁷。为实现碳中和愿景，碳汇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而森林作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的一个关键支柱，蕴藏着减碳增汇的巨大潜力。2019年，联合国气候峰会发布了促进NbS的宣言和最佳实践⁸。期间，中国作为“NbS联盟”的共同领导人，在联盟当前工作基础上，决定实现目标3：“推动国内金融向重视自然绿色供应链和促进绿色金融转变”，以表明减少森林风险商品价值链中毁林行为的重要性。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次缔约方大会将制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行动的新框架，而中国作为主席国，正在寻求积极、务实的解决方案，推动大会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此前，预计到2020年底实现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几乎都未能实现⁹，包括目标4：“各级政府、企业和利益相关者已采取措施

去实现或已落实可持续生产和消费计划，并将自然资源利用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安全的生态范围内¹⁰。”因此，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强化私营部门的作用，正如谈判草案所提议的：“到2030年，经济部门连同其国内及跨国供应链层面的可持续改革，至少要将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降低[50%]”。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有望纳入框架终稿，以提高森林风险商品供应链的透明度，推动企业将环境保护评估纳入经营范畴。

2020年9月14日，习近平主席与欧盟领导人举行视频会晤，就环境与气候问题进行了一场高级别对话。习近平强调，中欧应加强双边绿色伙伴关系，建设性地参与多边机制，以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减少等全球性问题。中国和欧盟作为全球两大森林风险商品进口方，应形成政策合力，推动建设零毁林价值链，积极强化双方的努力成果。

7. 新华网，习近平宣布中国致力于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2020年9月23日），http://www.xinhuanet.com/english/2020-09/23/c_139388764.htm

8. 2019年联合国气候行动峰会，The Nature-Based Solutions for Climate Manifesto（2019年8月14日），<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29705/190825NBSManifesto.pdf?sequence=1&isAllowed=y>

9.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https://ipbes.net/global-assessment>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 Target 4，<https://www.cbd.int/sp/targets/rationale/target-4/>

中国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

近年来，绿色金融在中国迅速发展，很大程度上支持了污染物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议题。2016年，中国政府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¹¹，中国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得以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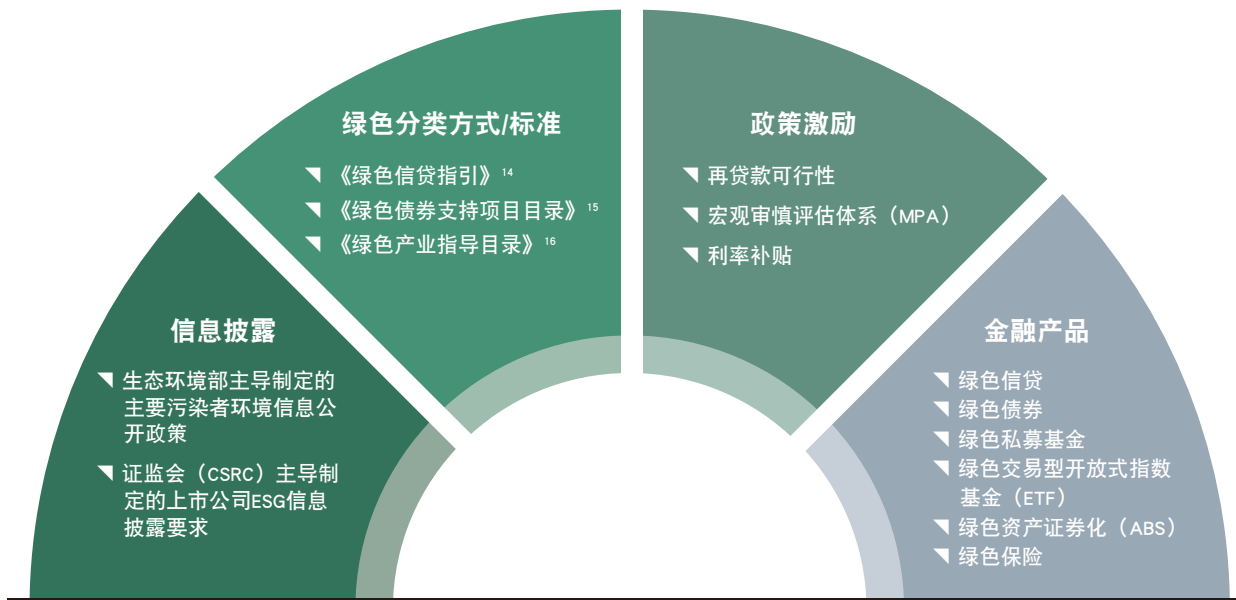
其中，绿色分类方法/标准、信息披露、政策激励和金融工具创新（表1）被视为四大关键支柱。此外，2020年7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上海市政府共同发起并设立了中国首个环境专项基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规模达880亿人民币，旨在助力中国经济“绿色转型”。

可以说，无论是在国际层面还是国家层面，中国政府都在以更积极的态度应对环境挑战，中国金融监管机构也更加注重环境及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PBoC）提出，应当健全风险管理方式与管理工具，推动实施统一

的绿色标准，鼓励金融机构将气候相关风险纳入风险管理框架，提高识别、预警能力，用前瞻性思维应对气候相关风险¹¹。在中国提高2030年气候承诺力度并宣布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后，中国人民银行也在更加积极地推动绿色复苏和绿色转型¹²。

雄心勃勃的环境议程加速推动了绿色金融政策的发展。未来，将有更多金融资源汇集到可持续发展相关领域，支持零毁林供应链的绿色金融机制有望助力中国遏制全球森林风险商品价值链中的毁林行为。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2016）》¹³



11.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基于央行职能的分析（2020年5月22日），<http://www.pbc.gov.cn/yanjiuju/124427/133100/3982993/4027256/index.html>

12.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绿色金融 促进低碳发展（2020年12月9日），<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41550/index.html>

13. 中国人民银行（PBoC）；财政部，国家发改委（NDRC）；环境保护部（2018年起生态环境部，MEE）；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保监会（2018年起中国银保监会）；以及中国证监会（CSRC）。

14. 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指引》

15. 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征求意见稿（2020年7月8日），<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4052500/index.html>

16. 国家发改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2月14日），https://www.ndrc.gov.cn/fggz/hjzy/stwmjs/201903/t20190305_1220625.html

提升绿色分类标准

为确保融资符合森林风险商品价值链的零毁林目标，首先需要制定能够切实指导融资决策的分类标准。

2020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NDRC）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新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¹⁷。新版《目录》在《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和《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旨在为绿色债券发行人提供统一标准。新版《目录》的第四章在生态环境产业部分¹⁸提到“绿色商品交易活动主要适用于相关国际认证体系授予可持续证书的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RSPO)、负责任大豆圆桌协会 (RTRS)、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2020年6月，中国银保监会更新了《绿色金融统计制度》¹⁹，明确列出了绿色商品交易要求。其中，第8.6.1条将大豆、棕榈油、木材、牛肉、可可和橡胶确定为高环境风险商品，并强

化了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 (RSPO)、责任大豆圆桌协会 (RTRS)和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在绿色商品标志认证方面的地位，为零毁林金融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基于上述规定，中国金融监管机构可在即将实行的新版绿色分类标准中，加强对透明度、可追溯性、可认证性方面的要求，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为中国、欧盟这两大全球森林风险商品进口方在可持续金融政策上的相互协调、相互支持提供了有力切入点²⁰。目前，中欧双方正在该平台的基础上，致力于寻求“统一的分类标准”。同时，为可持续商品制定、统一的分类方法/标准，和其他主要消费国开展合作也至关重要；此外，整合、分享最佳实践也能够向商品生产国发出一致信号，避免因为标准不一而造成毁林风险泄露。



17. 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征求意见稿（2020年7月8日）<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4052500/index.html>

18. 4.1节绿色农业：4.1.3绿色农产品供应--4.1.3.1绿色有机农业部门

19. 财新网，央行更新银行绿色金融统计制度 将绿债纳入其中（2020年7月22日），<http://finance.caixin.com/2020-07-22/101582882.html>

20. Susanna Rust,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finance forum starts taxonomy work,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加入（2020年10月19日）<https://www.ipe.com/news/international-sustainable-finance-forum-starts-taxonomy-work-gains-imf/10048486.artic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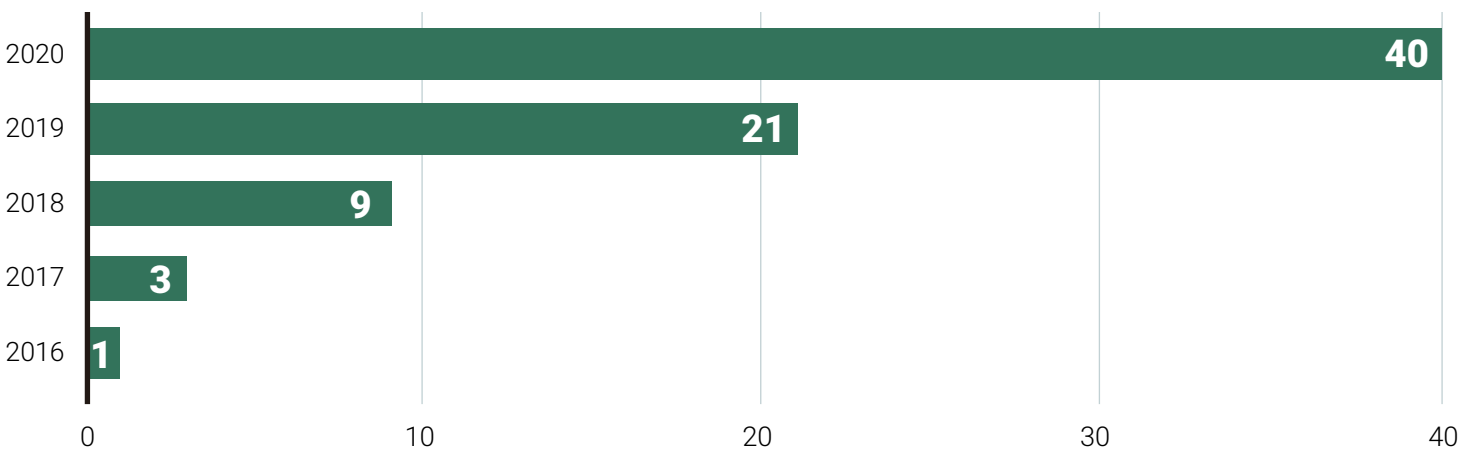
加强毁林风险相关信息的强制披露政策

中国企业对价值链中毁林问题的认知程度和应对能力仍然滞后。相较于2020年全球32%的披露率，中国企业在CDP森林调查问卷中的披露率仅为14.7%左右，与中国森林风险商品的市场份额相去甚远，也不符合中国在气候和生物多样性领域的领导性地位。因此，中国企业迫切需要采取相应行动。

CDP认为，信息披露是行动的基石；如果中国企业希望解决环境问题并为绿色转型的必然趋势做好准备，那么信息披露就是一个良好的起点。过去五年中，向CDP森林调查问卷提交报告的中国公司数量快速增加（请见图1）。这一鼓舞人

心的现象表明中国企业越来越重视透明度。我们期待并建议更多的中国企业向CDP披露信息，开启零毁林之旅，进一步管理毁林风险，识别并抓住零毁林转型机遇。

图1: 向CDP提交森林报告的中国公司数量



强制要求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信息披露是中国绿色金融政策发展的重点工作，也是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为零毁林金融提供信息的强劲举措之一。监管机构应要求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披露其环境表现，包括软性商品导致的毁林（如适用）等方面，旨在提高软性商品供应链透明度，为投资决策提供更有效的信息。

为顺利完成披露，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应采用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提供的建议框架。该框架涵盖范围广泛，其中大部分内容与软性商品部门有关，且水源和土

地利用都已被明确视为气候相关指标，并被列为气候相关风险的主要类别²¹。

此外，TCFD还制定了针对具体行业的补充指南，重点关注农业、食品与林产品行业，并列出了与这些行业密切相关的具体气候风险。该指南强调，对这些风险的评估“涉及到土地利用、水源、废弃物、碳封存、生物多样性和保护等与气候相关方面的互动和权衡，加上与短期内粮食安全的目标有所冲突，这些问题变得更为复杂”。这表明了与这些行业相关的气候风险的复杂性和相互依存性，并突出了加强信息披露的必要性。

21. 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0/2020/10/FINAL-TCFD-Annex-Amend-ed-121517.pdf>

根据其投资企业获得的数据，金融机构能够通过投资组合进行情景分析，确定相应森林风险商品的物理风险、监管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反过来，这将有助于监管机构确定最佳政策干预领域和工具，以尽量减少毁林造成的系统性风险。

鉴于TCFD建议框架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认可，甚至有国家主动提出强制性披露要求（请见方框1）。因此，使用该框架进行信息披露有助于减轻中国企业的披露负担，也有助于为全球投资者提供可比信息。

方框1: TCFD建议框架，以及要求采用TCFD建议框架进行信息披露的国家

为了管理提交给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由20国集团金融稳定委员会成立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立了信息披露框架，并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广泛认可。

- ▼ 2020年9月，新西兰宣布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对大型银行和保险公司实施强制性TCFD报告的国家，此举将确保最快在2023年将新西兰90%左右的管理资产纳入TCFD报告。
- ▼ 2020年11月，英国在20国集团中率先提出，2023年之前要求各经济部门强制实行绝大部分TCFD建议的气候相关披露措施，并在2025年之前全面实施。
- ▼ 2020年5月，加拿大政府基于大型雇主紧急融资机制（LEEFF）提出要求，即大型企业需要提供TCFD报告才能获得新冠疫情紧急贷款²²。



22. CDP, 2020年, THE TIME FOR ACTION IS NOW, https://6fefcbb86e61af1b2fc4-c70d8ead6ced550b4d987d7c03fcd1d.ssl.cf3.rackcdn.com/cms/policy_briefings/documents/000/005/453/original/CDP_Climate_Change_Policy_brief_2020_%282%29.pdf?1606487771

将毁林风险分析纳入投资决策

毁林带来的金融风险正在显现，处于森林风险商品供应链中的商业部门也已认识到了这一点。CDP2020年的数据显示，越来越多的公司报告了毁林导致的财务风险（请见图2），同时应对风险的平均成本也有所增加。

全球范围内，企业所识别的最大风险是声誉与市场风险，可能导致349亿美元的财务影响；接下来依次是物理风险、监管风险和技术风险，分别可能导致126.5亿美元、53.9亿美元和1.8亿美元的财务影响（请见图3）。

图2: 公司向CDP报告的因对毁林问题不作为导致的最大潜在财务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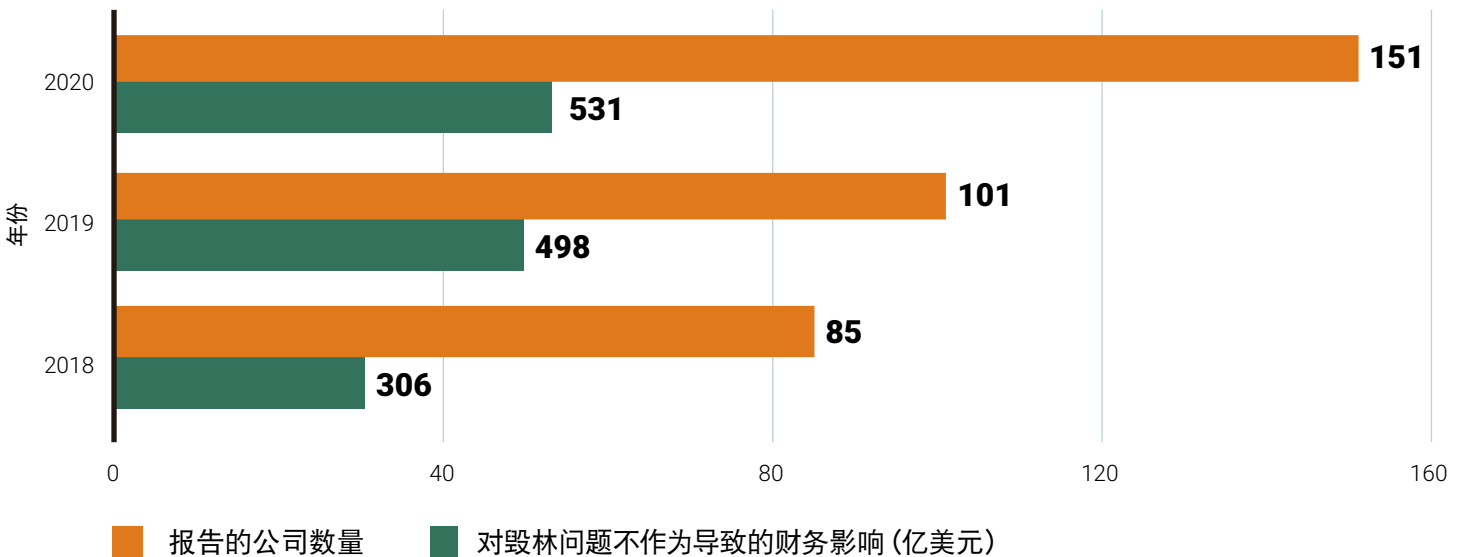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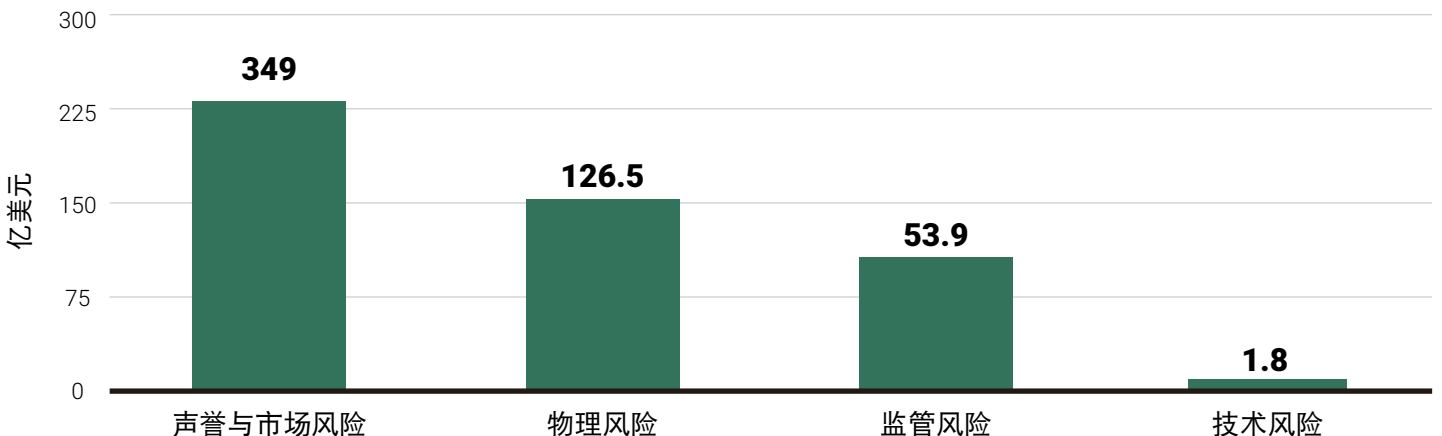


图3: 各风险类型的财务影响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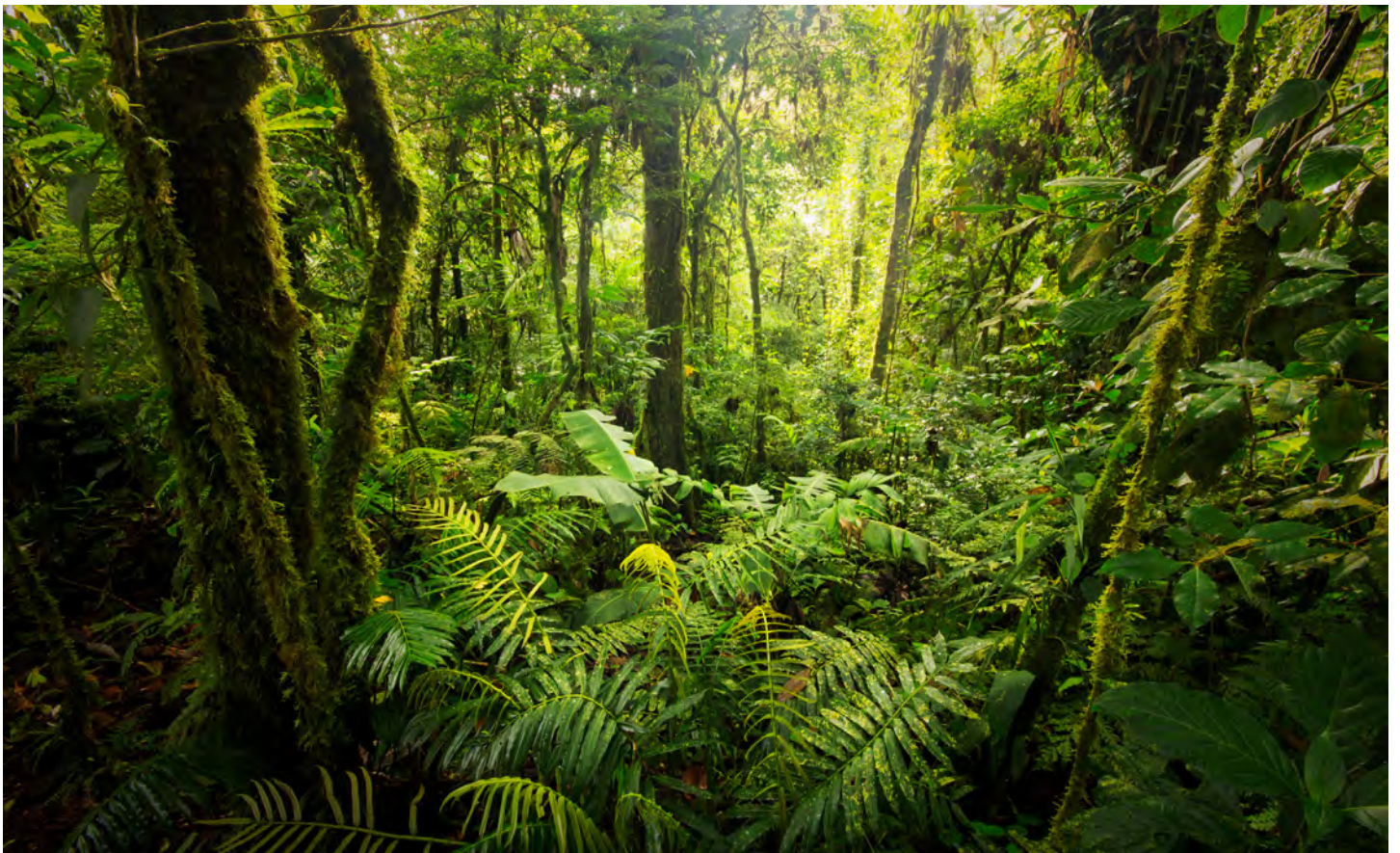


大豆作为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高环境风险商品，从其生产商经由贸易公司到制造/加工商，再到最终消费大豆零售商，都可能因大豆相关的风险而引起商业损失。金融机构也会因为投资或贷款给这些处于大豆供应链中的企业，而面临毁林风险。据CDP估计，中国金融机构给大豆供应链中的企业提供贷款时，至少有21亿美元面临毁林风险，占行业贷款总额的40.1%；还有71亿美元的债券和发行股票，以及价值15.5亿美元的股票也面临毁林风险。然而，指定金融机构中没有一家评估了毁林相关的资金风险，也没有专门针对毁林风险制定任何政策，只有23%（35家中的8家）的机构制定了将一般环境因素纳入金融决策考虑的政策。



中国金融机构对森林风险商品企业的融资风险认识不足，因此需要监管机构释放明确的政策信号并制定激励措施，例如可以在绿色金融绩效评估体系中设定相关指标，为金融机构推荐最佳实践案例和工具等，以建立金融风险管理能力，应对森林风险商品价值链的毁林风险。

CDP根据TCFD 建议框架编制的金融服务部门综合调查问卷（请见附件），是帮助金融机构从物理、监管、法律和声誉角度对其森林风险商品相关风险敞口开展情景分析的有效工具，同时能够为金融机构的中长期战略和投资组合提供所需信息。



结论

当今世界正面临多重而相互依存的全球性危机，一个领域的动荡很可能会波及并影响其他多个领域。新冠疫情的发生更加凸显了各个挑战之间难以分割的联系，也证明了在全球化大趋势下，很难通过逐一突破的方式解决我们所面临的问题。尽管当下重振经济面临巨大挑战，但我们仍有机会实现兼顾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复苏路径。

疫情之下，实现上述路径需要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共同努力，以新循环再生型经济的方式推动全球实现绿色复苏，同时也是响应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先生、以及20国集团财长们的共同呼吁，即各国要实现包容性的、环境上可持续的、注重长远影响的绿色复苏^{23 24}。

以新的、可持续的方式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很重要，《巴黎协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也已给出了框架性指引。在发展绿色金融和供应链创新探索成果的基础上，零毁林供应链投融资为中国深化与主要伙伴国际合作、引领全球绿色复苏提供了绝佳机遇。

24. 联合国, Climate Change and COVID-19: UN urges nations to "recover better", <https://www.un.org/pt/node/68070>

25. G20财长和央行行长视频会议 (2020年4月15日), 公报, <http://www.g20.utoronto.ca/2020/2020-g20-finance-0415.html>

政策建议

提高目标的雄心，借助主要全球环境治理平台，推动零毁林价值链建设，包括：

- ▼ 在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UNFCCC COP26）上提出基于森林、基于自然的气候解决方案；
- ▼ 强化企业作用，并将其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森林风险商品供应链目标；
- ▼ 在中欧绿色伙伴关系框架下，统一零毁林价值链相关政策措施。

参考国际最佳实践，建立并强化可持续森林风险商品的分类方法/标准。

- ▼ 必须建立可追溯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影响，强化认证机制，加强同欧盟等其他主要消费国的合作关系，确立一致的分类标准。

制定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提高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森林风险商品环境影响方面的透明度。

- ▼ 为确保企业在全局层面发展和运营，信息披露要求应符合国际标准和框架，包括TCFD建议框架。

激励金融机构从物理、监管、法律和声誉的角度更好地识别和管理其投资和贷款组合中的毁林风险。

- ▼ 包括制定强有力的政策，确保资金不会流向未能在业务和供应链中保护重要森林资源的实体。

附件： 2020年CDP金融服务调查问卷：气候变化与森林（试行）

气候变化将主导未来的经济发展。自2015年《巴黎协定》签署以来，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政府和企业均开始直面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与机遇。

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2°C之内，需要深度脱碳，更需要停止毁林。到2100年之前，如果继续进行森林砍伐，那么即使逐步消除所有其他人为排放温室气体，全球气温升幅仍然可能超过2°C。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自成立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以来就重点强调，气候变化和毁林行为会威胁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包括所有涵盖在这一体系内的金融机构。

虽然金融机构自身不是高污染、高排放主体，但是金融机构在经济运行和达成社会目标中具有广泛影响力，比如为温室气体排放企业提供贷款或投资，以及资助以不可持续方式生产森林风险商品的企业等，这决定了金融机构具有环境影响力，同时也存在相应风险敞口。

但是，向可持续经济过渡的过程中同时存在着机遇。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需要大规模投资低碳技术和可持续农业实践领域，而这一重任非金融部门莫属。

CDP认为，评估和披露对管理环境风险至关重要。在《2020年气候变化调查问卷》中，我们除了要求金融机构报告经营活动，还首次要求其报告融资活动，这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关键数据缺口。

基于上述工作，本试行问卷除了调查融资活动对气候的影响外，还将纳入森林方面的考量。

本试行问卷在2020年仅面向银行机构提供。这是银行参与与金融服务部门在森林层面的新评估标准的一个契机，也是首次以更加全面的方式进行披露和报告、减轻潜在披露负担的一个机会。当前，许多银行业机构也在以ESG的视角更全面的审视环境问题，而考虑到毁林和气候变化息息相关，CDP认为这种全面的报告方式是值得推崇的。

本试行问卷会同时调查气候相关和森林相关的风险与机遇，因此必须从一开始就明确下列术语的含义：

- ▼ 气候相关风险是指气候变化对组织的潜在负面影响，包括物理风险和全球经济向低碳经济转型的相关风险。气候变化产生的物理风险可能是由事件驱动的（突发事件，如洪水），也可能与长期变化有关（缓慢发生事件，如海平面上升）。转型风险包括政策变化、技术变革、市场反应和声誉考量。
- ▼ 气候相关机遇是指组织为缓解、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带来的潜在积极影响。对金融机构而言，可能是开发或应用更多能够帮助客户缓解或适应气候变化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 ▼ 森林相关风险是指在特定时间内，一个组织直接或间接受到毁林/森林退化或土地利用变化影响的可能性（例如，客户信贷事件、罚款等）。
- ▼ 森林相关机遇是指森林风险商品的可持续生产或消费为一个组织带来的潜在积极影响。对金融机构来说，可能是为企业从不可持续转变为可持续生产（或消费）提供融资机会。

由于森林在应对气候危机中扮演着关键角色，故企业采取的任何减少毁林的措施都有利于解决气候问题，CDP也认可这一点。但是，如果一项行动仅仅通过减少或增加森林砍伐而对气候施加影响，那么请将其作为一个森林有关的问题进行披露。

由于本试行问卷仅面向银行机构，CDP希望银行仅将披露范围限制在银行的贷款行为内。我们也了解到，许多银行同时也具有资产管理和保险业务，并拟把它们也纳入考量。但是，这份调查问卷的重点是银行贷款。自始至终，投资组合这一术语指的是资产负债表上应收账款部分持有的全部贷款和预付款。

CDP认为，在试行年度将披露范围限制在贷款组合是有利于银行开展披露的，因为多数衡量投资组合环境风险的方法都是基于特定资产类别的，且侧重于贷款组合。

本问卷共有14个模块，包括简介模块和签核模块。

本问卷与《2020年气候变化调查问卷》的结构相似。事实上，两份问卷所调查的大部分信息都是相同的。如果您的银行已经完成《2020年气候变化调查问卷》，就不必在本问卷重复回答相同的问题，可以在FS0.1中指出，并跳过大量问题。在某些问题上，CDP认为银行应以ESG视角全面地看待问题，如果您也这样认为，那么您将有机会全面回答气候相关问题和森林相关问题。因此，即使您已经完成了《2020年气候变化调查问卷》，仍需提供一些气候相关信息。

表：CDP金融服务调查问卷模块

模块 0	模块 1	模块 2	模块 3	模块 4
简介	治理	风险与机遇	企业战略	实施
模块 5	模块 6	模块 7	模块 8	模块 9
投资组合影响	合作	目标与绩效	排放方式	排放数据
模块 10	模块 11	模块 12	模块 13	模块 14
能源	其他指标	碳定价	验证	签核

如需更多信息, 请联系:

CDP 中国

李斐
中国办公室代理主任
fei.li@cdp.net

祁悦
高级政策经理
yue.qi@cdp.net

赵晨光
可持续金融政策经理
chenguang.zhao@cdp.net

CDP 全球

Pietro Bertazzi
政策项目主任
pietro.bertazzi@cdp.net

Sareh Forouzesah
森林项目副主任
sareh.forouzesah@cdp.net

Helen Finlay
高级森林政策经理
helen.finlay@cdp.net

CDP 全球

Level 4
60 Great Tower Street
London EC3R 5AD
Tel: +44 (0) 20 3818 3900
forest@cdp.net
www.cdp.net

CDP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27号一层025室
电话: +86 (10) 8341 2785

关于CDP

CDP是一家国际性非营利组织,旨在推动企业和政府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水资源和森林资源。CDP与管理超过106万亿美元的机构投资者合作,并被投资者评选为全球第一的气候研究机构。同时,CDP撬动投资者和采购方力量,激励企业披露并管理其环境影响。2020年,9600多家公司通过CDP披露了环境数据,占全球市值的50%以上。此外,还有数百个城市、州和地区也向CDP披露了其环境信息,这使CDP平台成为拥有全球最丰富企业和政府环境信息的平台之一。CDP也是“全球商业气候联盟(We Mean Business)”的创始成员。

Visit <https://cdp.net/en> or follow us @CDP to find out more.